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殷振雷

电话：13736973332

地址：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1
附件 2 营业执照.....	23
附件 3 工况证明.....	24
附件 4 检测报告.....	2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尿素、防冻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12 月 4 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 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永改备[2020]218 号），2020 年 5 月 11 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619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楠溪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td></tr><tr><td>悬浮物</td><td>7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20</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20</td></tr><tr><td>氨氮</td><td>15</td></tr><tr><td>石油类</td><td>10</td></tr></table> 2、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06 吨/年，氨氮：0.0009 吨/年。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石油类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石油类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车用尿素和防冻液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浙江良缘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的现有厂房进行尿素和防冻液生产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248m²。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1000 吨尿素和 40 吨防冻液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与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 2018.4.28），项目属于“36、专用化学品制造”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企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取得环评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项目属于过渡类，可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温州市环境生态局永嘉分局备案，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通过本次环评整改，不仅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而且通过此次整改提升，相比现状而言，污染物排放量能有较大的削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 1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

工作天数 300 天。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尿素	年产 1000 吨	年产 1000 吨	年产 1000 吨
2	防冻液	年产 40 吨	年产 40 吨	年产 40 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雄冠五金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良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雄冠五金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40 米处黄田卫生院。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东侧：雄冠五金



南侧：良缘金属



西侧：闲置厂房



北侧：雄冠五金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过滤器	台	2	2	0
2	搅拌器	台	3	3	0
3	灌装机	台	1	1	0
4	水泵	个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尿素	t/a	250	250
2	乙二醇	t/a	16	16

3	防腐剂	t/a	0.4	0.4
4	去离子水	t/a	774	774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t/a，排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t/a。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仅电解质含量相对较高，污染物含量较低，产生量较小，可以直接排入后期企业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现状项目去离子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去离子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楠溪江，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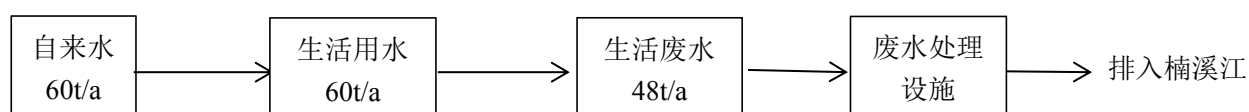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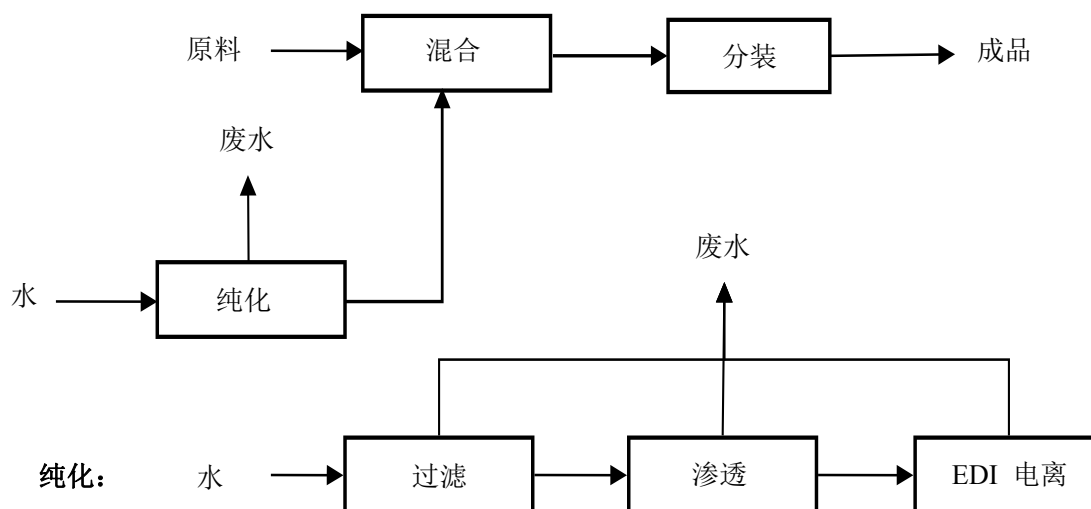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混合：将尿素与水按 1:3 的比例混合；乙二醇与水 2:5 的比例混合。

分装：将尿素稀释剂和防冻液分装得到成品。

纯化

①过滤：通过多级前处理过滤芯，如：PP 纤维过滤芯、CTO、PPF 去除大颗粒的杂质、胶体、悬浮物。

②渗透：经过高压泵加压透过去离子膜，去除水中 95%以上的离子杂质，达到初级去离

子水。

③EDI 电离：是结合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两项技术各自的特点而发展起来的一项新技术，与普通电渗析相比，由于淡室中填充了离子交换树脂，大大提高了膜间导电性，显著增强了由溶液到膜面的离子迁移，破坏了膜面浓度滞留层中的离子贫乏现象，提高了极限电流密度；与普通离子交换相比，由于膜间高电势梯度，迫使水解离为 H^+ 和 OH^- ， H^+ 和 OH^- 一方面参预负载电流，另一方面可以又对树脂起就地再生的作用，因此 EDI 不需要对树脂进行再生，可以省掉离子交换所必需的酸碱贮罐，也减少了环境污染。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仅电解质含量相对较高，污染物含量较低，产生量较小，可以直接排入后期企业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现状项目去离子废水直接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楠溪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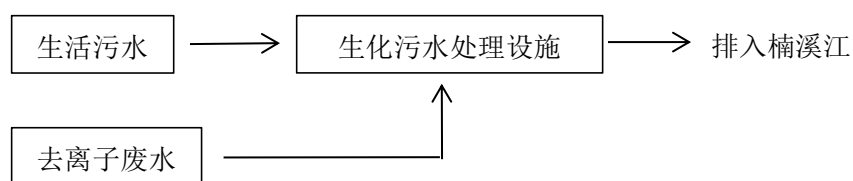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企业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等	一般固废	0.6

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1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8	15
噪声	0	0
其他运营费用	2	2

合计	10	17
----	----	----

3.5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企业在厂区内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去离子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楠溪江。	企业在厂区内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去离子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楠溪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06 吨/年，氨氮：0.0009 吨/年。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0.0054 吨/年，氨氮：0.000025 吨/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环永改备[2020]2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建筑面积为248平方米，投资100万元，形成年产1000吨尿素、40吨防冻液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和去离子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楠溪江。

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类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INLAB-2100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50-B 生化培养箱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详见表 5-4。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0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2020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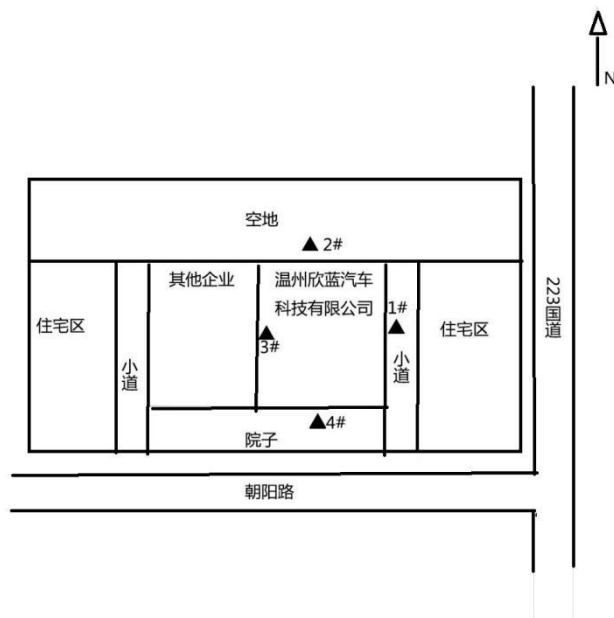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6 月 13 日	SE	1.5	32.2	100.8	晴
2020 年 6 月 14 日	SE	1.2	32.5	100.8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尿素	1000 吨	3.3 吨	2.64 吨	2.64 吨	78%~82%
防冻液	40 吨	0.13 吨	0.1 吨	0.1 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1	过滤器	台	2	2	2	2
2	搅拌器	台	3	3	3	3
3	灌装机	台	1	1	1	1
4	水泵	个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pH 值	/	7.86	7.92	7.82	7.91	7.77	7.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8	92	96	92	94	100	达标
	氨氮	mg/L	0.385	0.304	0.364	0.466	0.507	0.484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0	21	19	21	2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7.2	17.3	19.0	17.4	19.3	2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 06. 1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2	51.1	达标
		设备噪声	10:35	50.9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42	51.3	达标
		设备噪声	10:46	50.8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55	52.3	达标
		设备噪声	10:57	53.1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2	50.8	达标
		设备噪声	11:16	51.2	达标
2020. 06. 1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50	52.2	达标
		设备噪声	10:55	52.4	达标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59	52.2	达标
		设备噪声	11:11	52.3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22	53.2	达标
		设备噪声	11:32	53.5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52	52.1	达标
		设备噪声	11:57	52.5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7.3 废水总量控制

(1) 废水

该项目企业在厂区内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去离子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楠溪江；最终排放量：COD：0.0054 吨/年，氨氮：0.000025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006 吨/年，氨氮：0.0009 吨/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8.3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4 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和去离子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直接排放楠溪江；最终排放量：COD：0.0054 吨/年，氨氮：0.000025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0.006 吨/年，氨氮：0.0009 吨/年。

总结论：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尿素、40 吨防冻液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改备[20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13~2020-6-1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054	0.006	/	0.0054	/	/	/	/		
	氨氮			/	/	/	/	0.000025	0.0009	/	0.0009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文件

温环永改备〔2020〕218号

关于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尿素、40吨防冻液建设项目：
目：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

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尿素	1000 吨	3.3 吨	2.64 吨	2.64 吨
防冻液	40 吨	0.13 吨	0.1 吨	0.1 吨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1	过滤器	台	2	2	2	2
2	搅拌器	台	3	3	3	3
3	灌装机	台	1	1	1	1
4	水泵	个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619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天量检测(2020)第2006194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3日-2020年06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6月13日-2020年06月20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03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多功能声级计(08302)
 pH计(02611)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第1页共4页

天量检测(2020)第2006194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6.13	1.5	晴
2020.06.14	1.2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束: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06.1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32	51.1
		设备噪声	10:35	50.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42	51.3
		设备噪声	10:46	50.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55	52.3
		设备噪声	10:57	53.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2	50.8
		设备噪声	11:16	51.2
2020.06.1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50	52.2
		设备噪声	10:55	52.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59	52.2
		设备噪声	11:11	52.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22	53.2
		设备噪声	11:32	53.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52	52.1
		设备噪声	11:57	52.5
标准限值			60	

结论:监测期间,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限值。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6194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工业废水排放口	2020.06.13	第 1 次	微黄清	7.86	84	18.8	0.385	22	<0.06	<0.06	<0.05
		第 2 次	微黄清	7.92	88	17.2	0.304	20	<0.06	<0.06	<0.05
		第 3 次	微黄清	7.82	92	17.3	0.364	21	<0.06	<0.06	<0.05
	2020.06.14	均值		7.82-7.92	88	17.8	0.351	21	<0.06	<0.06	<0.05
		第 1 次	微黄清	7.91	96	19.0	0.466	19	<0.06	<0.06	<0.05
		第 2 次	微黄清	7.77	92	17.4	0.507	21	<0.06	<0.06	<0.05
标准限值		第 3 次	微黄清	7.89	94	19.3	0.484	22	<0.06	<0.06	<0.05
		均值		7.77-7.91	94	18.6	0.486	21	<0.06	<0.06	<0.05
		标准限值		6-9	100	20	15	70	5	10	5.0

结论: 监测期间, 温州欣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所检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附图：▲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天量检测（2020）第 2006194 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黄建瑾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冯志高 编制：叶丽娟